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105 年 03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 年 06 月 2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應辦理之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各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執行是否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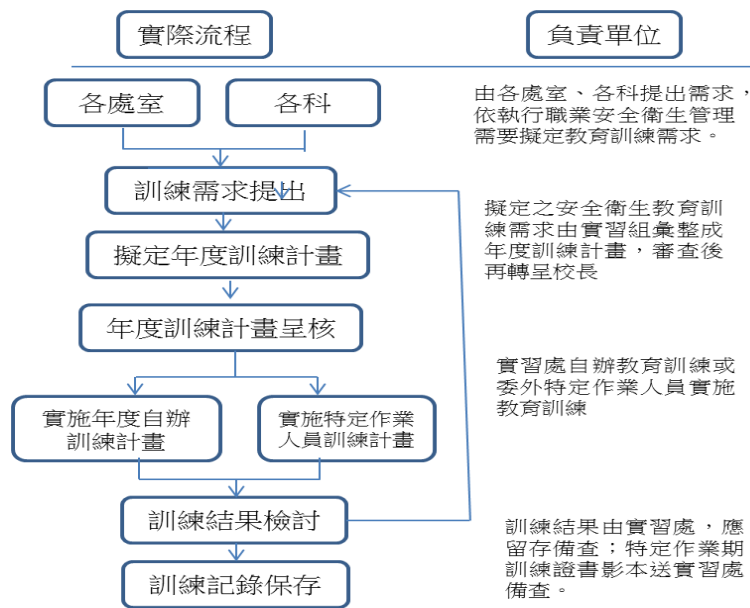
貳、對象

- 一、學生。
- 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
- 三、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參、內容

一、作業流程

- (一) 訓練需求：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各單位主管提出。
- (二) 擬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擬訂。
- (三) 計畫呈核：由校長負責計畫之核定。
- (四) 計畫執行：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據校長核定之計畫協調各行政單位執行。
- (五) 教育訓練結果檢討：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行政單位執行。
- (六) 教育訓練記錄存檔：由本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辦理。



二、權責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彙整本校各科或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2.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算。
3. 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教育訓練。
4. 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5. 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二) 人事單位

1. 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三、計劃

(一) 訓練計畫：

各單位每年 11 月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實習處應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劃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四、訓練之執行

(一)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

1. 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教育訓練講師：

1. 外聘講師：自辦教育訓練依課程需要，於依「訓練申辦表」(如附件一)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2. 內部講師：本校具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資格(甲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三) 注意事項：

1. 教育訓練課程均須簽到並經測驗及格後始算完成；測驗合格者發予證明。
2. 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未參加受訓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不得進入實驗室、實習場所。

五、評鑑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 (一) 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課程表等均予以記錄保存。
- (二) 自辦教育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並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附表一：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訓練申辦表

申請日期：

單位			姓名		
職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性質 上課緣由	☐ 證照類 ☐ 科別專業需求 ☐ 其他 _____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若主辦單位有課程表時，請附上)				
課程費用：新台幣 元			申請費用：新台幣 元 自 費：新台幣 元 合 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課程性質： (1) 課程性質如為證照類，請註明該證照應用或為延續已應用證照之資格等理由。 (2) 課程性質如為專業類，請註明該課程對專業應用或工作上之影響理由。 (3) 課程性質如為新知或未來可能之業務應用，請註明其理由。 2. 本申請表請於參加教育訓練前提出，本單影本暨心得報告併於憑證黏存單報支費用。 3. 如為上班時間內之系列課程(至少2次以上)，請向訓練單位申請出勤狀況證明。					
申請單位	會簽單位		核准		
申請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室				